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6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麗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7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第2項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，此觀前開條文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本案係檢察官循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之請求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並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且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否認本案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且被告行為導致告訴人心理上產生相當的壓力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告訴人精神損害未獲賠償。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量刑似嫌過輕，故其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就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犯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夫妻關係，本應互相尊重，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彼此間問題，而以上開寄送信件、傳送簡訊之方式騷擾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理不安與精神壓力，且無視本院所核發之本案保護令，接連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手段、告訴人所生之危害、於原審時自述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業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而為衡酌，係合法行使其刑罰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

01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被告之犯後態
02 度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事由，業經原審加以審酌如上，
03 是以本院審究前情，認原審就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罪之科
04 刑，尚屬允當，尚難認有過輕或違反罪刑相當之情，是檢察
05 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
08 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11 法官 陳玉聰

12 法官 胡宜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詹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